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30 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出版（期刊）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出版（期刊）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 2021 年 10 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 2021 年第 3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一流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出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全方位提升我校图书及学术期刊的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出版社、期刊中心或经学校认定的期刊编辑部中从事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和助理编辑。

第四条 聘任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编审岗位职责

（一）负责出版社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成绩。

（二）负责重点出版物、专业性与学术性图书的选题、策划、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成绩。

（三）担任重点图书的终审，能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四）担任在全国同类期刊中有重大影响的期刊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负责期刊的终审工作。

（五）具有丰富的出版工作经验和基础理论知识，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六）参与所在单位的期刊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期刊发展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参与学校期刊重大管理改革、发展规划拟定以及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

（七）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六条 副编审岗位职责

（一）参与重点图书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制订和组织实施，并独立负责其中一方面的工作。

（二）负责常规图书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制订、组织实施，或负责重点图书、专业性或学术性图书的策划、组织工作。

（三）担任出版物的复审或终审及重点出版物的责任编辑，能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四）担任期刊的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负责期刊的复审工作；担任重要栏目的责任编辑（主持人）。

（五）具有较高的出版工作经验和基础理论知识，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六）参与所在单位的期刊管理工作，处理期刊发展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参与拟定学校在期刊管理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制定，参与起草学校期刊的管理报告以及文件等。

（七）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编辑岗位职责

（一）了解国内外图书出版、学术期刊发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搜集编辑出版信息，能够独立策划选题并进行组稿。

（三）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

（四）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五）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编辑岗位职责

（一）协助编辑进行工作。

（二）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辅助组稿、初审和加工稿件。

（三）参与编辑辅助性工作，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编审、副编审职务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申请编辑或助理编辑职务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条 申请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任职资格的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责任编辑证书。对未履行注册手续的人员暂不受理申报。

申请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任职资格的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须按规定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规定的编辑出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编审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条和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其中在出版（期刊）岗位上工作不少于三年。

（二）对图书出版学科或期刊所在学科领域有全面、深入、系统的了解，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有策划和组织国家重大图书选题的能力或能根据期刊发展战略和编委会提出的办刊要求以及期刊市场需求，制定高质量的办刊规划或学科出版计划，并予以组织实施。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或其他有关业务活动的 ability，在培养专业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策划或组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策划、编辑的出版物至少 1 部获得国家级出版物奖（含提名

奖)，或至少 2 部获省部级优秀出版物奖（一、二等奖），在思想、文化、科学、艺术等方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使用价值、文化积累价值或文献资料价值，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与显著的经济效益，有广泛的文化传播效应。

2. 策划或编辑的期刊获得国家级期刊奖不少于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期刊奖不少于 2 项。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期刊领域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期刊研究项目不少于 2 项。

（五）任现职以来，在图书和期刊出版前沿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行业标准、重大选题、规划报告、优秀栏目、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图书出版、学术期刊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在推动我校高质量图书或期刊建设过程中取得显著影响。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 2.3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二条 副编审申请条件，除了满足第九条和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研究生学历、研究生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七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二) 对图书出版学科或期刊所在学科领域有较全面、深入、系统的了解，掌握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有策划和组织国家重点图书选题的能力或能根据期刊发展战略和编委会提出的办刊要求以及期刊市场需求，提出办刊规划或学科出版计划，并予以组织实施。

(三) 具有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或其他有关业务活动的 ability，在培养专业人才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四)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策划或组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独立完成某一方面的工作；参与策划、编辑的图书至少 1 部获国家级出版物奖（含提名奖），或至少 2 部获省部级优秀出版物奖（一、二、三等奖与提名奖），在思想、文化、科学、艺术等方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使用价值、文化积累价值或文献资料价值，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广泛的文化传播效应。

2. 策划或编辑（排名前三）的期刊获得省部级优秀期刊奖。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期刊领域研究项目（排名前三），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期刊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

主持完成校级期刊研究项目不少于 2 项。

（五）任现职以来，在图书出版、期刊前沿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行业标准、重大选题、规划报告、优秀栏目、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图书出版、学术期刊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在推动我校高质量图书或期刊建设过程中取得显著影响。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 1.0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三条 编辑申请条件，除了满足第九条和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二）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研究生学历、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初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四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

（三）对本学科领域有全面、深入、系统的了解，掌握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专业学术界和出版界的情况。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出版期刊研究项目的经历（排名前三）。

（五）任现职以来，在图书出版、期刊前沿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行业标准、重大选题、规划报告、优秀栏目、政策制定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图书出版、学术期刊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在推动我校高质量图书或期刊建设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第十四条 助理编辑申请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二）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研究生学历、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一年相关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二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三）辅助参与本学科编辑工作，并能协助中、高级编辑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出版（期刊）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学校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有关专家组成，相关部门党政一把手为当然成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家参加。聘任小组负责出版（期刊）系列中、初级职务候选人的聘任，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聘任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和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十七条 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授会议”负责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教授委员会下设图情、档案文博和出版（期刊）系列三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三个学科分类进行不同的分类组合。由图书馆、档案文博中心和钱学森图书馆、出版社和期刊中心分别牵头组织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教授会议”，分别负责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各分委员会“教授会议”成员原则上分别由学校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家参加。各分委员会教授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八条 申请人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每篇计0.5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每篇计0.2分。

第二十条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作学术论文

（一）独立撰写并在中央级或省部级理论、学术版的报纸上发表的与出版（期刊）有关的学术文章，字数不少于3000字，每篇计0.5分。

（二）独立完成并在省市级以上行业行政管理机构或高等院校或国家级学会举办的本专业学术会议上的课题成果或发言报告及汇编，每篇计0.2分。

（三）个人撰写并发表后被其他期刊转载的本专业论文，如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院校学术文摘、红旗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每篇计0.5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14(《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